

關於「特別捐之合憲性」之判決

——聯邦憲法法院判決集第六九卷第二二七頁以下

譯者：張炯安

相關條文：歐洲條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七條；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十一款，第十七款；第一百〇一條第一項第二句；第一百〇五條；第一百一十條；銷售基金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

判決要旨：

1. 特別捐僅於下列之情形始為合法，倘使其所為財政支應之任務係屬負擔特別捐義務集體之事理責任範圍。立法者應在相當時間後審查採用「特別捐」之立法手段的原來判斷是否予以維持。

2. 特別捐並未構成使租稅、規費、受益費及其他稅捐全然不合法之排除性構成要件。

3. 未依歐洲條約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提請歐洲法院為判決之程序者，乃違反依法審判之原則（基本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二項第二句），倘使最終審之本案判決法院儘管認為一項有疑義的關於歐洲共體法

之問題仍然具有裁判重要性之情形，但未考慮提請裁判者；最終審之本案判決法院之裁判就為裁判有重要之問題有意悖離歐洲法院之判決者；或者在未有或尚未為最終地歐洲法院的判決時就裁判有重要性之問題採取一個歐洲法上可能的具明顯優勢地位學說的反對見解。

事實部份：

本案裁判之標的乃是銷售基金法所採納之特別捐；此一特別捐由農、林、糧食業者繳納組成一銷售基金，使能推廣此些經濟業別產品之銷售及使用。

1. 訴願人經營一個大盤屠宰場。聯邦糧食及林業局依照銷售基金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九款之規定就一九八〇年一月至四月及五月至八月二期分別課徵數額為一七三六馬克及一七六九·六馬克之、受益費。

· 訴願無果後，復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再度駁回。訴願人不服於第二審上訴中主張，此一稅捐規定違背基本法及歐洲共同體法。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並且提請歐洲法院為裁判。高等行政法院又駁回此一上訴。聯邦行政法院就不受理第三審上訴所為之抗告復又以下述理由駁回之：基於聯邦行政法院，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判決（聯邦行政法院判例集第六十九卷，第二二七頁）已經判明依照銷售基金法所課徵之特別捐目前仍然符合歐洲共同體法。訴願人提起憲法訴願以為其基於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皆受到侵害。此外，由於本法律案件未依歐洲條約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提請歐洲法院

爲、先行裁判，其依法審判之權（基本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二句）亦受到侵害。

2. ZBVL 12/88 案號原審判決的原告爲一經承認之公益性殘障人工廠並且在其中經營花木剪修之園藝業。聯邦糧食及林業局向其徵收一九八四年之銷售基金受益費計四七六·一馬克。訴願經聯邦糧食局駁回。就此所爲之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依基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訴訟程序，提請聯邦憲法法院審查，銷售基金法第一條及第十條第四項是否符合基本法。

3. ZBVL 13/89 案號原審判決之原告經營一家大屠宰場以及一個肉品批發商。聯邦糧食林業局向其課徵一九八五年五月至八月的銷售基金受益費計一一八六七·八馬克。法律根據係銷售基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九款。原告於提起訴願無果後，復提起行政訴訟主張：銷售基金僅在推廣德國之農、林及糧食業。原告專業所屠宰之牲畜並非德國產品，行政法院依基本法第一〇〇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訴訟程序，提請聯邦憲法法院審查：銷售基金法第一條及第十條第三項第九款是否符合基本法。

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如下：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公佈之銷售基金法第一條、第二條以及第十條第二項與三項第十款，——曾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由補貼裁減法第十五條修正——與林業有關部份，違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十一款、第十七款與七十二條、第一百〇五條及第一百一十條而無效；至於銷售基金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九款，第四項與基本法相符合。其餘部份駁回憲法訴願。

判決理由：

B:

提請程序之結論：銷售基金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十款違背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十一款、第十七款與第七十二條、第一百〇五條及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銷售基金法以及負擔稅捐義務之範圍與林業有關部份之規定無效。

銷售基金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受益費——並非如其文字意義，其非財政法意義上之受益費，而實係特別捐之一種。特別捐必須符合特別的憲法上要求（I）。將林業亦納入負擔此一稅捐之義務之範圍，不能滿足憲法上之要求（II）。在銷售基金法之規定滿足特別捐之憲法上標準時，亦不違反基本權（III）。

I、

1. 銷售基金法第十條所規定之稅捐在憲法上是為一種特別捐。為支應推廣農產品銷售及使用所建立之銷售基金之財政需求，所加諸於農業之負擔。此種特別捐因其由某一集體所特有之經濟活動而具有為此一集體有利之財政目的，從而與“稅”有所差異。特別捐並非為支應國家一般財政支出而獨立於國家給付行為，亦即並非共同負擔，而是設定一個針對負擔特別捐義務人有密切關聯性財政任務的財政義務。

銷售基金法上之“稅捐”並非受益費，因其並未滿足受益費在於補償國家花費之前提要件，其構成要件不在於自國家獲取利益，亦未將國家方面所為之成本負擔予以轉嫁。負擔之理論根據並不在於國家優先對農業提供給付，而是經由國家所組成之自助途徑以促進行銷。

2. 在基本法中之財政憲法乃以共同負擔由「稅」為支應作為出發點（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例集第六十七卷第二五六頁以下；第七十八卷第二四九頁以下）。立法者甚至不可以基於其事物權限以特別捐之課徵獲取收入以滿足國家共同體之一般財政需求以及自此種捐款之所得應用於支應國家之一般性任務（聯邦憲法法院判例集第七十五卷第一〇八頁）。依照基本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稅課收入必須毫無例外地列入預算收入內。憲法上預算案完整性之原則不僅在財政經濟之功能上有其意義，而且預算同意權為國會對政府監督之最主要的手段之一的狀況，更是如此；此一原則也實現了國民平等負擔公共義務之基本原則。此一完整性之原則乃以國家整體之財政資源置於國會及政府的預算計劃及預算裁決之下為目標。如此方得保障國會於定期內就國家可支用之財政資源有一完整之概略認識並且因而了解國會責任之下的人民之租稅負擔。只有如此使收入及支出全然在計劃、監督及審計程序之下。準此，如立法者將收支循環建制於預算之外，即損及預算案完整之原則。

聯邦憲法法院亦注意及此而為特別捐設定其合法性之限界（聯邦憲法法院判例集第五十五卷第二七四頁；第六十七卷第二五六頁）。於判決中所發展出之合法性標準即有助於防止對聯邦國家財政憲法之妨礙，以及對稅捐義務人之個人保障之必要性為考量（聯邦憲法法院判例集第六十七卷第二五六頁（第二七六頁以下））。

a) 立法者僅於追求單純為獲取資金以外之事理上目的始得採用特別捐之財政工具。在法律中必須就特別捐之課負及收入之運用為規定之外，尚須表明對所規定事物領域中之創造性影響。涉及經濟法者

因之即必須有創造經濟之內容；惟獨僅對市場行為有指導性者或者就國家干預為均衡性之稅捐法律係可歸屬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十一款之權限範圍。在主張依照同法第七十四條第十七款之權限者，亦同此適用。

b) 針對一事物領域所創設之特別捐僅可對某一既存的同質性集體課以財政責任。此一集體須由一個先已存在的利益狀態或者經由特殊共同之事件而與一般大眾或其他集體有別。立法者並不得依據在法律及社會秩序中實質上尚未存在的觀點任意選擇集體，圖謀課徵特別捐。

集體同質性僅於負擔特別捐之義務人對其所為財政支應的任務有特殊之事物關聯性時，使特別捐有正當化之根據。負擔特別捐之集體與課征特別捐目的之間的關係必須較之於任何其他集體或一般納稅義務人為緊密。基於此種義務人與課征目的之間之事物關聯性，必須發生一個為履行租稅以外捐課所為財政支應任務之集體責任。在一個並非由被設定負擔集體所應負擔特殊責任的任務乃係涉及一種公共事務，其僅可由一般大眾承擔，因此亦僅可由一般大眾所提供之資金，亦即主要是稅金予以支應。

c) 某一集體成員之非租稅負擔乃以特別捐所發生之負擔與特別捐所支援之優惠間有合理的聯結為前提。倘使課征特別捐之收入為負擔義務人之集體而運用，亦即集體有利，此時聯結即已實現。對他人有利（利他性）之特別捐——儘管在基本權方面可能有疑義——除非基於事物上之本質使負擔義務人為他人之利益出於重要之理由而為財政上之負擔有明確的正當化根據時，否則不被容許。然而對集體有利之特別捐運用並非謂：特別捐收入必須為每一個別之負擔義務人之特殊利益而運用。倘使其大部分（為整體

義務人而運用時，即爲已足）。

d) 特別捐僅於其支應之任務應由負擔義務人所承擔之事務責任時，始爲合法；此種任務原則上係臨時性者。倘使一項任務須長時間以課征特別捐之方式而獲得財政來源，則立法者應於相當時間後審查是否採取特別捐之立法手段之原來判斷應予維持，或者由於情事變更，尤其是財政目的或目標取向之去除，而予變更或廢止（聯邦憲法法院判例集第七十二卷第三三〇頁；第七十三卷第四〇頁）。

e) 就上述採行特別捐之必要的正當化理由整體言之，特別捐爲一特殊之立法工具，對稅而言爲一少數例外。由此例外之性質導衍而出特別捐之合法性標準須從嚴解釋及適用。此種標準適用於所有之特別捐類型。無論其財政目的係爲主要，或者次要目的者，皆然。

然而特別捐之例外構成要件性質並未構成使租稅、規費、受益費及其他稅捐爲不合法之排除性要件。在特殊前提要件下除了租稅、規費、受益費及特別捐之外，尚有其他之公課在憲法上仍爲可能（聯邦憲法法院判例集第七十五卷第一〇八頁；聯邦憲法法院第七十八卷第二四九頁）。

II、

1. 基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十七款與第七十四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聯邦立法者有權制定銷售基金法。特別捐之課徵目的受限於支應農業經濟之廣告聯盟，其效果在獲取財政來源以外，尚及於拓展行銷以及農產品之使用。只要係爲獎助農、林業之原料者，聯邦之立法權限係根據「農」及林業生產之推廣權限（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十七款）。倘使涉及糧食業之推廣時，則係爲農產品之營業上利用或貿易，並

非為糧食之保金；在此種情形聯邦立法者係行使其經濟法之權限（第七十四條第十一款）

2. 對基金為財政支援之特別捐義務人，其同質性乃因其係歐洲共同體內競爭者所共同之關涉性而來。此係自下述之考慮而產生：

a) 經由銷售基金法之特別捐制度，透過本國及外國市場之開發及維護以集中推廣德國之農、林、糧食業產品之銷售及使用銷售基金法第二條第一項與第十條第一項）。此種推廣之委託首先關係到德國大部份農產品銷售的歐洲共同市場（聯邦政府農業報告）。早在銷售基金法審議時糧農林委員會之書面報告就指出，德國農、林、糧食產品僅能經由共同市場中之協同努力才能維持銷售。由於共同市場之條件限制市場狀況已有根本之改變；因此推廣銷售之任務必須在歐洲經濟共同體之規定範圍內為之。在大多數之共同市場會員國中皆有類似推廣銷售之制度存在。採行銷售基金以之作為德國農產品之集中推廣，乃是對共市共同農業政策以及由此種政策所決定之農業生產者在歐洲共同市場中之競爭狀況所為之反應。

銷售基金法之目標，保護及強化德國農業對於歐洲共市其他農業出口國之競爭力，也是今日銷售基金重要的正當化理由。以一種有效地促銷德國農產品方式將能對抗於一九九二年歐洲單一內部市場實現後之激烈競爭。與此看法相符合者，銷售基金與德國農業中央行銷公司(CMA)亦已見及在歐洲共同體內部市場中之決定性的挑戰。德國國會糧食、農、林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專為銷售基金所舉辦之公聽會即特別審查，是否鑒於共同市場為了被視為必要的銷售推廣其法律基礎已為充份。

b) 就此一目的，農業及糧食業組成了一個同質性的，共同負擔財政支應義務之集體。幾乎所有農產品及大部份加工品皆由歐洲共同體農業特別法規所掌握。

依照歐洲條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共同市場涵蓋農業以及農產品之貿易。而農產品不僅指原料，與第一級加工有直接關聯性之農產品亦屬之。歐洲條約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與條約附錄二合併適用幾乎所有之農產品以及一大部份生活必需品業之貨品。在此一基礎上今日整個農業及糧食皆隸於共同體法之前提要件下；構成了一個在歐洲法秩序之前已建構的集體。

c) 將園藝業亦納入銷售基金法（第十條第四項）下之特別捐義務人，並未違反同質性之要件。在歐洲法以及聯邦德國之法律及社會秩序下，園藝業均歸類於農業，因此與農業組成了一個既存的集體。糧食業與其他之原料業的事實上差異性，有鑒於銷售基金之財政目標，並不重要。

以銷售基金法之目標為取法之財政支應責任性乃使糧食業及其他原料生產業併同納入此一制度具有正當理由。銷售基金法之目標乃是致力於農產品市場之維護與開發，並非保障德國人民之糧食所需。由於銷售基金全然用於市場之維護與開發，因此財政支應之責任性乃關涉於此目標上，在歐洲法上成型的市場中，糧食業與園藝業同等的參與即建立了負擔義務人之同質性。

d) 以農業及糧食業之集體在銷售基金法上所規定之構成要件之型式並不具同質性之議論，並不能貫徹。

aa) 銷售基金任務之財政支應係由一具同質性的農產品原料生產者，使用者以及承銷人所為之。

德國農產品市場之開發及維護不僅由農業抑且由糧食業擔負財務責任，乃因其在同一生產鏈上之活動根本上係就德國農產品原料之產品為使用及行銷。有鑒於銷售之推廣，農業和糧食業乃組成了具有相同競爭目標之共同體，蓋因糧食業就德國原料在國內及國外銷售之媒介。

bb) 在銷售基金法將內國糧食業對外國原料為加工者亦納入其中之情形，尚符合同質性之要件。由此種經濟業別所擔任之開發德國產品市場之功能，通常就其所加工之原料是否全部、大部份或者僅少部份係德國農產品乙節而言，並不具重要性。就長期之銷售推廣而言，偶而自外國原料所製造之產品亦歸屬於德國之糧食業而且作為德國產品得以占有市場，無寧說是更具有決定性。銷售基金不僅在推廣德國之農產品，更在支持德國之整體糧食業，無論所加工品之原產地為何，其經濟上之給付能力對德國農業原料生產皆為有利。

cc) 甚且在個別案件中，德國糧食業在國內對外國之原料為加工具以外國產品在市場行銷者，亦對同質性之要件不構成妨礙。

固然銷售基金及其財政支應全然是為推廣德國農業及糧食業產品之行銷為目的。然而立法者乃依社會典型之狀況建立其構成要件，就是在類型中掌握個別性，將具體性予以普通化，將歧異性大略化之。原則上皆依通例為之，但亦得就特殊情形採取特殊規定。無論如何就些許之小差異或僅在特殊情形下所出現之歧異性，以類型化之處理仍然合法。

憲法上所容許之類型化限界在本案中並未被逾越。通常德國糧食業並未明白指示出其對外國原料為

加工式行銷。因此立法者也不須就之為相應之不同構成要件之規定。

e) 最後，同質性之存在亦不因生產者、使用者或行銷者在同一市場中處於代理競爭之狀態中而有疑問。根本上每一經濟業別之銷售推廣皆掌握了處於彼此競爭中之營業。在本法目的所設定的抽象程度的基礎上相同的利益然而都受到獎助。單僅競爭之狀況並不能構成反對有競爭性之營業因具有同質性而應負擔特別捐之理由。

銷售基金並未追尋使個別生產業別取得競爭優勢而領先於其他替代性產業之目標。經由集中的銷售推廣將促進整體之農業及糧食業。此一推廣目標在基金投入能夠保障競爭中立之情形下，有利於所有之生產領域（銷售基金法第五條第五項）。

3. 反之，農業及林業即非就共同支應銷售基金而為負責之同質性集體。就林業而言，負擔特別捐義務人同質性設定之特徵——歐洲共同體之共同農業政策內之特殊競爭狀況——目前並不明顯；此外使林業亦負擔特別捐基於課征技術之原因，而失其依據。

a) 共同農業政策之原有構成要件乃是農業以及農業產品之貿易，而非林業（歐洲條約第三十八條）。一如既往林業並不在共同農業政策規定之範圍內。固然歐洲共同體執委會曾經因論及農業政策與林業之密切關聯性，而嘗試發展一共同的林業政策。但是歐洲條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並未將林業納入規範，同時亦未將木材列入本條第三項共同農業政策下特殊規定之農產品列表中，然此至多也僅准許共同農業政策可延伸至有助於改良農業結構之個別林業措施；歐洲條約第三十八條以下並未規定有一包攬的林

業政策基礎。

德國政府之林業政策較少以市場之維護為取向；其政策尤其著重於森林之保養以作為氣候、空氣及水、動植物世界乃至於人類回復健康之生態平衡空間。森林之經濟利用與環保之意義同等重要。佔有聯邦德國森林百分之五十八面積之國有式法人林地之經營管理，乃是為了森林之環境及回復功能，而非在保障林產品之銷售及使用。國家之林業政策與農業政策相反者乃係，與其在於林產品之營業及銷售可能性，無寧在於自然資源之貢獻能力。

是以農業及林業即依附在根本上不同的生產及市場條件下。國家對林業及農業市場之開發及維護之可能性以及功能和其推廣任務，在基礎上即不一致。二個集體並未有一共同的，因負擔義務人同質所由決定為銷售推廣基金成立之責任，而此一基金主要乃因反應歐洲共同體所導向之農業市場的設立而產生。

b) 職是之故，原來林業也不應納入銷售基金法之中；係僅基於課徵技術上之理由而竟被列入負擔義務人之範圍中。蓋於原來銷售基金法內容與土地有關之稅捐係基於土地稅之計算基礎以及統一價值而為課徵，由於此種關聯性基於行政技術上之理由未能將林業排除在外，是以農業及林業即共同為反應此銷售基金而被羅致。

倘使此種課徵技術之緣因曾為共同就農業及林業為課征對象作為理論上根據，然亦因銷售基金於23.3.1972之第二修正法而消滅。蓋於此一修正法乃將原來林業依評價法之統一價值之聯結規定代之以在構成要件中明定、由國內生產者所接受用來作為鋸開、刀切或者脫去外層樹皮之樹林為負擔之對象。(

銷售基金法第十條第三項第十款)。

4. 林業與農糧食業二者之間的不一致性並不使銷售基金法全部無效。除了林業以外之其餘之負擔義務人組成同質性之集體，此一集體能單獨達成銷售基金法之目標。

某一部份之集體經納入特別捐之義務人範圍係違憲時，倘使其餘部份之集體方面不能滿足同質性之要求或是其單獨不能達成特別捐之目的者，則特別捐負擔原則上即成為全部無效。個別規定之無效導致整體法規之無效，僅在於自法規之客觀意義上而言，其餘與憲法尚符合之規定並無獨立之意義時始發生。本案中農業及糧食業在無滋生疑義之林業時能滿足同質性之要件；在共同市場之競爭中追尋同樣的目標以及設定了統一的推廣需求。此種需求之實現依照銷售基金之組織及目標，甚而在捐費收入無林業之參與即短少百分之六時，仍然可能。因此同質性集體的憲法上前提要件僅僅要求將銷售基金法之部份廢棄。

然而銷售基金亦必須將其收入之集體有利運用限於剩餘之具有同質性之集體，是以林業之推廣活動即不須再加斟酌。

5. 銷售基金法並不因財政目的的失去或達成而為違憲。

銷售基金法之財政目的直至今日仍然存在。聯邦政府之農業報告指明在與歐洲共市會員國及第三國之糧食貿易，德國有嚴重的入超。聯邦政府之意見以為經由共市內部市場之實現，農業及糧食業之競爭在未來將愈趨激烈。此外，在大部份歐市會員國中皆有推廣某種農產品銷售之制度。維持並保全德國農

業及糧食業在共市中地位的任務可能由於德國及歐洲之當前發展，須要對推廣政策為額外之要求。而且即使歐市農業之超額生產亦無改於德國農業相對於其他國家農業之可值得推廣性。

原則上為臨時性之「銷售基金特別捐」之合憲審查亦証明了對於當前其財政支應之任務及目的。銷售基金法僅在其有關將林業亦列入負擔義務人部份始無效，而關於將林業所參與之組織法規條文即成空言。

III、

此外，銷售基金法第十條對農業及糧食業所課徵之稅捐並未違背基本權。

1. 本法符合基本法第十四條之前提要件。違反財產權保障之情形僅在於下列之情形：相對人之金錢給付負擔已達到「過度」之程度並且使其財產關係為根本上之妨礙，因而此種金錢負擔有扼殺之後果（聯邦憲法法院判例集第七十卷，第二一九頁以下；第七十八卷第二三二頁以下）。本案中負擔大約係貨物之千分之三，顯然並無財產權之扼殺效果之情形。

2. 負擔特別捐之義務亦未對一般行為自由作為特殊型態時的經濟活動自由構成侵害（聯邦憲法法院判例集第三七卷第一頁以下）。

固然稅捐作為經濟政策之工具有形成性之效果，並且因之而觸及經濟活動自由之保護範疇，在一個改變中之經營市場中，對德國農業而言維護並開發其銷售及使用可能性乃是一個對企業活動自由為干預的正當化之經濟政策目標。立法者有權在經濟生活中為整飭及清除之干涉；在此關聯性中立法者得設定

金錢給付負擔（聯邦憲法判例集第七五卷第一〇八頁）銷售基金法及在其中包含之稅捐規定仍然在立法者所得形成之範圍中。對相對人所課負之稅捐——就其目的而言，並非不合比例。

C：憲法訴願為無理由

I、憲法訴願人並未因原審裁判以及裁判之法律基礎、銷售基金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九款之規定而侵害其依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基本權。

1. 訴願人主張依照銷售基金法所課徵之稅捐並不符合聯邦憲法法院就特別捐之合憲性所發展出之準則乙節，其憲法訴願無理由。銷售基金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九款與基本法相符（參照前述B）。

2. 訴願人指摘其因銷售基金法違背歐洲共同體法致使其依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基本權受到侵害時，其憲法訴願亦係無理由。聯邦憲法法院於憲法訴願之範圍內就是否一個普通法律之內國規範與高位階之歐洲共同體法規定不相符合以及其是否即因之必須失效的問題，並無管轄權；就此種規範抵觸乃由有管轄權之法院為包括之審查及准駁（聯邦憲法法院判例集第二十一卷第一四五頁）。

II、原審裁判亦未侵犯訴願人依照基本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一項第二句依法審判之憲法上請求權。

1.

a) 歐洲法院係基本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一項第二句所稱之法院（聯邦憲法法院第七十三卷第三三九

頁)。在此一作用中，歐洲法院必須維護及保障條約之統一解釋及適用（歐洲條約第一六四條、第一七三條、第一七七條）在彼此互相交錯及交互影響的各會員國法秩序以及共同體之法秩序架構內，共同體法之適用廣泛地委由各國法院爲之。歐洲條約第一百七十七條賦予歐洲法院在先行裁判程序中對於共同體法統一解釋以及保障統一解釋法規被尊重之任務。本條文在於保障共同體法於所有之會員國一直有同等的效果。

在此一基礎上內國法院以及歐洲法院各自分擔任務。各個內國法院對於繫屬之法律爭議皆有權爲裁判，亦即包含歐洲法於個別案件中之適用。倘使在個案之裁判中對於歐洲法之解釋有疑義或者須闡明歐洲法律上活動之效力時，歐洲法院相對於內國法院即須爲先行裁判。歐洲法院因之即提供了內國法院一個在共同體中統一解釋之法律標準；內國法院就繫屬個案之裁判乃適用此種歐洲法之準據以及其他相關之法規。

b) 最終審之內國法院在歐洲條約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前提要件下，應依職權提請歐洲法院爲裁判。此一依照歐洲條約之提請義務經由同意法依照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頒布之法律適用指令而成爲聯邦德國法秩序之一部，並且由法院予以遵守；個人在原來審判程序中之請求審判權利之保障因而得以証實，而且此義務亦強化了提案程序之開始。

依歐洲法院之判決內國最終審法院必須依照條約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遵守其提請裁判之義務，如果在其懸而未決之程序中涉及歐洲法之問題，除非法院已確認所牽涉之問題對裁判並不重要，

問題已為歐洲法院解釋之標的或者已無明顯之懷疑歐洲法之正確適用已斟明顯者”。內國法院僅可在其確信其餘會員國之法院及歐洲法院皆為同等之確定，否認問題發生之合理的懷疑。僅在此種前提要件下，內國法院可以不將案件提請歐洲法院而自為裁判。此一見解與學界廣泛之通說以為：所提出之問題對任何有經驗之法學者皆很明顯而且理性上僅可能只有一個答案時，即無提請裁判之義務，相符合。歐洲法之問題於原審爭議中之裁判重大性與否僅由該爭議所繫屬之內國法院為判斷。

此外，所有內國之法院在其認為共同體機關之行為有瑕疵時皆有義務提請裁判；內國法院不能就與之相關的法律效果為確認。

c) 依法審判之保證屬於德國憲法發展上已固定不移的永續狀態。依法審判之保障乃是一般法治國下客觀性誠令的特殊型態，並且確定了有審判權之法院先已決定，而非非臨時且擇人而委任。因此基本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一項第二句乃是保障司法機關免於受控制之影響（聯邦憲法法院判例集第十七卷二九四頁；二十五卷三三六頁）。

基本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二項第二句設定了請求依法審判之主體性權利。然而經由此一準基本權之保障亦未使聯邦憲法法院成爲一個對所有法院，涉及法院管轄權之程序上瑕疵皆必須為糾正的監督機關。無寧說聯邦憲法法院就基本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一項第二句之管轄權保障評價為法治國原則客觀性誠令的部份，此原則亦要求遵守，由高等專案法院監督管轄權規定之遵守，並且限制於審級層次的權限規定。聯邦憲法法院針對權限規範之解釋及適用，僅於此種解釋及適用在斟酌基本法之根本思想時，不再能夠

被理解而且明顯地無理由時，始行駁斥（聯邦憲法法院判例集第二十九卷第一九八頁）。

不依歐洲條約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為提請程序之開始進行者，可能將歐洲法上須加以統一解釋之問題剝奪了請求歐洲法院依法為裁判之權利，並且因之影響了裁判之結果。如果同樣的法律在各會員國中為不同之解說，則於歐洲共同體所設定之法律秩序即不統一。職此之故，歐洲條約第一百七十七條即將歐洲法院在功能上亦列入會員國之審判權系統中，倘使基於法安定性及法律適用平等之緣故對於歐洲法之解釋及適用交由歐洲法院為之（聯邦憲法法院判例集第七十三卷第三三九頁）。聯邦憲法法院僅於此種管轄權之規則在顯然無理由之情形下被應用時，始加審查。單僅在此一監督準則下乃符合聯邦憲法法院之任務。

d) 尤其是在下列情形提請義務有明顯地無理由不行使的狀況，即最終審之本案判決法院儘管在其認為存在有歐洲法上問題而與裁判有重要性時，仍然對於提請裁判不予考慮，而且其自身就問題之正確答案已有存疑（對於提請義務之根本誤認）。下列情形亦係明顯無理由不行使提請之義務，即本案判決最終審之法院有意在與裁判有關之重要問題上悖離歐洲法院之判決而且不提請或不重新提請者（不為提請裁判之有意悖離，參閱聯邦憲法法院判例集第七十五卷第二二三頁。）倘使歐洲法上對裁判有重要性之問題，歐洲法院之對之尚未為判決者，或者對此問題可能未予完全回答者，或者似乎不盡可能由判決為繼續發展者，則僅於最終審之本案判決法院以無理由之方式逾越其在此類案件中必要地判斷範圍時，乃違背基本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一項第二句（判決之不完備）。特別在有關於裁判重要之問題上對法院之見

解有明顯佔優勢地位之反對意見存在時，乃有此種情形。

2. 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並未因之違反基本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一項第二句之規定，蓋其依歐洲條約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權提請歐洲法院為裁判，但並未依歐洲條約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有義務提請裁判。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得以針對不受理之救濟途徑為抗告；是故歐洲條約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前提要件即不存在。憲法訴願人指摘之歐洲法問題設及行政法院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可審查之聯邦法律（聯邦行政法院判例集第三十五卷第二七七頁）。歐洲共同體法中之法律問題本已在原則上為行政法院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者並且因而開啟第三審上訴之途徑，倘使已預見在未來的第三審程序中產生提請歐洲法院為先行裁判之必要性。

3. 聯邦行政法院之裁定並未違背基本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一項第二句之規定，蓋因聯邦行政法院經由第三審上訴之不受理決定，並因之不將案件提請歐洲法院裁判，並未剝奪訴願人依法審判之權。

聯邦行政法院否認了提請裁判之義務係有事理上之明顯理由。法院乃是以歐洲法院的有關判決為基礎且就訴願人之論點為解析。歐洲法上問題為正確解釋之有理由的疑義並未如此之迫切致使不提請歐洲法院為裁判成為無可替代的主張。訴願人在其憲法訴願中僅主張，歐洲法院迄未就銷售基金法是否符合歐洲條約第三十條為審查而且歐洲法院應將扭曲競爭之措施置於更加嚴格之審查下。從此項主張中並未見及訴願人對歐洲法之問題所提出之見解明顯優先於聯邦行政法院之法律見解。訴願人之主張並未能促使聯邦行政法院提請依照歐洲條約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規定之先行裁判，尤其是訴願人純僅提及聯邦法院

在過去之判決中已經評為評斷者。

4. 訴願人基於基本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二項第二句之基本權亦未因之而受侵害，蓋因歐洲共同體執委會已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囑託聯邦政府依照歐洲條約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就有關銷售基金法之問題表示意見。在此號文件中執委會曾表達其依照銷售基金法所課徵之費用可能侵犯歐洲條約乙節之見解。

即使以為從歐洲共同體執委會之意見中可以產生歐洲條約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提請裁判之義務，並且從而發生違背基本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二項第二句之情形，然而此一主張亦不能使憲法訴願獲得勝訴之結果。歐洲共同體執委會係在聯邦行政法院為裁定後方始要求聯邦政府表示意見。聯邦行政法院在其為裁判時並未知悉可能執委會有反對之意見。因此聯邦行政法院並未逾越界限忽視法律或者錯誤適用因而致於違背基本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二項第二句。

此外，執委員已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日停止對聯邦德國違背歐洲條約之程序，而且於另一文件中通知聯邦政府對於銷售基金法之調查結果未有違背歐洲條約第三十條之情事。